

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

聲 請 人 甲

代 理 人 林石猛 律師

張宗琦 律師

陳建宏 律師

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聲請人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90 號確定終局判決（聲證 1）後，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 大院解釋憲法，茲續行補陳理由事：

- 一、緣聲請人自本件刑事第一審即屏東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案件審理時，即有爭執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顯有牴觸憲法疑義，積極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向 大院聲請解釋憲法；於第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案件，乃至向最高法院（案號：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90 號）提起上訴時，均一再為相同聲請，無奈各審級法院咸認系爭規定仍屬妥適，無何違憲疑義，仍依通常程序作成裁判。聲請人堅信系爭規定確有牴觸憲法情事，且於國民法律感情之正當性、合理性等，俱有疑義，因此 向大院提出本件聲請。
- 二、經查，立法院甫於今（108）年 5 月 10 三讀通過含系爭規定在內刑法修正案，將系爭規定法定刑修正為「依第 271



條所定法定刑，加重其刑至 1/2」，理由略以：「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適度賦予法官量刑之彈性空間。」（聲證 23）系爭規定之修正，證明其合憲性、正當性等洵有爭議，故有修正必要。尤其，觀諸修正理由提及之「罪責原則」、「賦予法官量刑彈性空間」，適與聲請人於釋憲聲請書主張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及援用之日本裁判實務、德國立法例相同。換言之，系爭規定之修正，尚非「不合時宜」而已，其確實已經達到違憲程度，而不得不行修法。

三、雖然，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、立法院已經體認系爭規定涉有違憲而予修正，總統料將依據立法院修正結果公布施行「新法」。惟按，大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指明 大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，第 185 號解釋進一步謂：「…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…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…」，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 大院解釋，得作為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，期該聲請人之權利能獲得憲法保障、有效救濟。本件聲請人因原因事實發生時間、各級法院審理期程緣故，判決不及於系爭規定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先告確定，聲請人因此現已發監服刑中。聲請人觸犯刑典、侵害生命法益行為，固應承擔罪責，接受制裁，惟本件原因事實發生背景，已經檢察官調查提出對聲請人有利相關事證，嗣經事實審法院於判決理由敘明採用，說明聲請人尚非罪不可逭、無從憫恕之人。則確定判

決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既已經立法者確認違憲、必須立即修正，對適用「舊法」之聲請人而言，仍無忍受依據確屬違憲之法律審判義務。從而，大院能實質受理本件聲請，並作成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解釋，對聲請人而言仍有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基上理由，謹以此補充理由書陳報立法院就系爭規定修正結果與修正理由，請大院仍能受理本件聲請案並宣告判決時之系爭規定違憲。又聲請人已於今年3月4日如期向檢察官報到執行（聲證22），大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後，聲請人尚需踐行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，為免有持來正義非屬正義之感，甚至發生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確定時，已經超過聲請人應執行之刑期（或得聲請假釋時間）窘境，懇請大院及早審理本件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使聲請人之權利能獲得憲法有效、即時之保障與救濟。如蒙所請，至感德便。

此致

司法院 公鑒

證 據

聲 證 23： 司法週刊第1952期節錄，108年5月17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4 日

聲 請 人 陳振惟

代 理 人 林石猛 律師

張宗琦 律師

陳建宏 律師